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按筆劃序)

呂漢輝委員

李勝幟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安銘先生	警務署灣仔區特別職務隊主管
黃君秦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葉國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秘書

鄭雅蔓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報告，衛生署社區聯絡部單丹醫生因事未能出席，由黃君秦醫生代表出席。警務署灣仔警區行動主任曾淑賢女士因事未能出席，由陳安銘先生代表出席。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2. 經黃楚峰議員動議，鄭琴淵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李均頤議員及龐朝輝議員於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二 / 二〇一三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12 號)

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資料文件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12 號)

4. 已根據第三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食環署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5.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12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葉國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7. 已根據第三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8.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討論事項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建議新增的衛生黑點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12 號)**

9. 委員於會前已提交新增至《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的衛生黑點的書面建議。

10.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早前已往建議新增的衛生黑點巡視，認為部份黑點較容易處理，部份黑點則需跨部門合作以及需較多資源改善，亦建議優先處理黑點中有環境衛生問題，蚊患及鼠患較嚴重地點。

11. 委員就衛生黑點之情況作出討論，有委員建議只將四個地點加入黑點清單，然而為持續監察灣仔區環境衛生情況，決定將下列九個地點加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 (i) 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
- (ii) 鵝頸街市南座垃圾站一段陳東里
- (iii) 香港灣仔道 136 號明豐大廈後巷
- (iv) 香港灣仔駱克道 308-312 號金冠大廈後巷
- (v) 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美沙酮中心)空地
- (vi) 廈門街
- (vii) 石水渠街
- (viii) 渣甸街 37-47 號後巷
- (ix) 百德新街 22-36 號門前及後巷

12. 委員詢問上述九個新增黑點之衛生問題嚴重程度。食環署代表葉國祥先生表示從環境衛生方面考慮，新增衛生黑點之嚴重情況排列如下：

(i) 最為嚴重

- 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
- 渣甸街 37-47 號後巷

(ii) 較為嚴重

- 鵝頸街市南座垃圾站一段陳東里
- 香港灣仔道 136 號明豐大廈後巷
- 廈門街
- 石水渠街

(iii) 嚴重

- 香港灣仔駱克道 308-312 號金冠大廈後巷
- 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美沙酮中心)空地
- 百德新街 22-36 號門前及後巷

13. 食環署代表葉國祥先生強調以上排列只考慮環境衛生，排名較低的黑點仍有其街道管理不善之情況，如阻街、雜物堆積等，需要各部門合力認真處理。

14. 委員請食環署於會後將《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內十五個黑點就黑點性質分類，方便委員會了解。

15. 針對蚊患及鼠患較嚴重的黑點，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在進行滅鼠滅蚊行動前先教育市民滅鼠滅蚊的知識，希望市民配合署方行動。

16. 委員表示由於鼠患問題未能杜絕，希望署方能使用更先進之滅鼠藥物以及裝置，並減低老鼠繁殖能力。

17. 食環署代表葉國祥先生表示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和渣甸街 37- 47 號後巷已於六月進行三次高壓水槍深層清洗行動。其餘黑點將儘量安排一週一次清洗行動。而會前亦已將灣仔區第二期滅鼠行動的有關文件交予秘書處。

18. 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表示部份建議新增的黑點路面有破損部份，已安排人員維修。而淤塞的污水渠亦已安排人員清理。

19. 警務處代表陳安銘先生表示針對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美沙酮中心)空地雜物堆積的問題，警方每月七至八次派警員聯合食環署進行清理行動。然而發現於清理行動後，流浪漢會將丟棄於修頓球場附近之垃圾站的雜物再次搬回上述地

點，建議部門將清理的雜物放於較遠的垃圾站。

20. 委員建議部門可分批改善黑點，各部門亦應通力合作，改善灣仔區的環境衛生。

21. 主席建議先將九個新增的黑點同時加入清單內，希望各部門合力改善情況。亦表示會後會安排實地考察巡查黑點，於下次會議再檢討成效，並期望可將部分黑點從名單中移除。

(會後補註: 食環署已於 8 月 17 日就《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內十五個黑點分類。)

(警務處代表陳安銘先生、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及渠務署代表謝周堂先生於四時四十五分離開。)

(伍碗婷委員於五時正離開。)

跟進事項

第 6 項：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調查滲水個案的資料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12 號)**

21.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於第三次會議後就委員之查詢提交有關調查滲水個案的資料的書面回覆。

22. 委員表示聯合辦事處提交之調查滲水個案數字統計並無註釋，令人難定理解統計方法及定義，要求聯合辦事處於下一次會議派員出席以作解釋。

23.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就調查滲水個案的資料提出解釋。

24. 委員向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提出下列書面問題:

- (i) 要求提交過往三年調查滲水個案的數據。
- (ii) 「轉介其他部門個案」之詳情，如轉介往哪一個部門。
- (iii) 「完成調查個案的數字」是否包括市民自行解決的個案，以及有否機制追查此類個案。
- (iv) 「已完成調查個案」中有多少個案因未符合滲水定義而結束調查。
- (v) 沒有「2011 年未完成而需於 2012 年處理之個案」統計數字之原因。
- (vi) 聯合辦事處有否與時並進，提升調查滲水之設備。
- (vii) 聯合辦事處有否為找不到滲水源頭之個案提供建議，幫助市民解決問題。

(viii) 希望聯合辦事處能提供可反映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個案效率的數據。

25. 委員亦將於會後收集更多書面問題提交予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會後補註:委員已於 8 月 22 及 23 日向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提交書面問題。)

其他事項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12 號)

2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食環署二零一二年灣仔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12 號)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正式通過。